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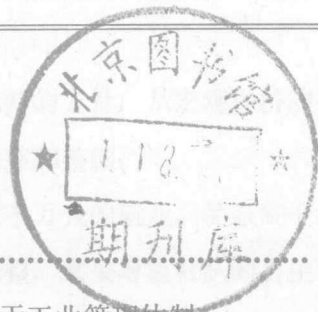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10日

一九八一年 第九号

(总号: 356)

目 录



国务院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若干规定..... (263)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工业管理体制
改革座谈会汇报提纲的通知..... (267)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工业管理体制
 改革座谈会汇报提纲..... (268)

国务院批转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当前水产工作若干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278)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当前水产工作若干问题的请示报告..... (278)

国务院批转国家商品检验总局关于全国商检局局长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283)

 国家商品检验总局关于全国商检局局长会议的报告.....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我驻荷兰大使馆降为代办处致荷兰王国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288)
叶剑英委员长和赵紫阳总理致弗朗索瓦·密特朗当选法兰西共和国总统的贺电.....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军队不断对中国边境进行武装挑衅和入侵活动致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290)

国务院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 调整方针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一年五月四日

社队企业对于利用和发展地方资源，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巩固壮大集体经济，增加社员收入有明显效果；对于逐步改变农村和农业的经济结构，支援农业发展，促进小集镇建设，起了积极作用；对于发展商品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出口，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也作出了贡献。社队企业已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农村经济综合发展的方向。

当前社队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在发展中存在着盲目性，对发挥经济效益和充分利用资源注意不够；在利润使用上生产队和社员直接得到的经济利益偏少；还有不少企业财务管理混乱，不正之风比较严重。

社队企业必须贯彻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实行进一步调整的方针，从宏观经济的要求出发，根据社队企业的特点和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的调整和整顿。

一、社队企业关系到农民的经济利益，关系到近三千万人的就业，关系到一些不可缺少的市场商品供应的问题。既要坚决服从全局进行调整，又要尊重社队的自主权，必须采取慎重步骤，做好调查研究，分别情况，发挥它的积极作用，限制消极因素，发展短线，压缩长线，使其健康地发展。调整中要发挥财政、信贷、税收、物价的监督和调节作用。凡不与现有大厂争原料，产品有销路、经营有盈利的企业，均不应强制关停。

在调整整顿中，对少数民族地区、山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社队企业，尤应给予照顾和扶持。

二、以县为单位，结合国营企业和大集体企业，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也可参加全国或地方行业组织，接受共同制定的供产销计划。

社队企业要因地制宜，积极开发和充分利用资源，努力发展消费品生产。要以种植

业和养殖业为基础，发展为农业生产、为人民生活、为小集镇建设、为大工业、为外贸出口服务的生产性行业和生活服务性的事业，特别是传统的劳动密集型行业、能源工业、原材料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在少数民族地区，社队企业要注意发展当地特需产品的生产。

社队企业要促进与带动社员家庭副业、手工业以及社员合伙经营的工副业生产事业的发展。

三、对实行统购和派购的农副产品，国家对各省、市、自治区要规定调拨基数，对社队要逐步推行收购合同制。社队必须保证完成合同或基数规定的任务。完成任务以后的多余部分，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有的还要卖给国家；有的也可同国营企业实行经济联合或交国营企业加工返还利润或产品；有的可自行加工和销售。今后，凡国营企业加工能力有剩余的，社队不再办同类企业和扩大加工能力；凡以农副产品为原料、宜于农村加工的，国家一般也不再在城市建新厂和扩大加工能力，应按经济合理原则，着重扶助发展集体所有制的加工业。

四、社队棉纺厂、卷烟厂、小盐场应停止发展。已建成的卷烟厂要停产或转产。棉纺厂除已纳入国家供产销计划和接收来料加工以及利用废棉者外，也要组织转产。已建小盐场要整顿提高，土盐应停止生产。小制药厂生产的药品，要经有关部门鉴定，不符合标准的，要坚决停止生产。皮毛制革厂应充分利用社会废旧资源，搞好来料加工，或用留成原料同大厂联合办厂，实行集中处理原料，分散加工成品的办法。小酒厂要进行调整，利用饲料粮酿酒要控制，以县为单位计算，不要超过饲料的百分之二十。

五、社队企业的机械加工业，要重点搞好中、小农具生产和农机具维修，保证农业生产的需要；或同大工业协作配套，生产零部件；也可为科研单位服务，试制新产品。无销路的要有计划地搞好转产。

六、社队的采矿业要进行整顿。要合理布点，有计划地开采，禁止乱挖滥采，不得破坏资源。对不具备生产条件的要进行技术改造，一时改造不了的，要坚决停产。技改费用要按规定提取，用于社队矿的技术改造，不准挪用，国拨物资不准克扣。对于矿产资源有争议的，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

七、社队企业要按照国务院〔1980〕172号文件《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适应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因地制宜地组织和参加多种形式的联合。发展县、社队同行业联合，统一安排供产销。搞好地区间的联合，发挥各自的优势，求得共同的发展。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要保持各自的所有制和独立核算不变。

社队企业目前要特别注意同生产队结合，使社员分享经济成果，以加强社队企业的群众基础。

对社员家庭手工业、种植业、养殖业和社员合伙经营的工副业生产，要在良种供应，技术指导和供销方面进行联合并给予扶植。

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牧工商、林工商、渔工商）。通过联合，合理调整企业布局。

八、发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作用。社队所办企业，由县级以上社队企业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审查同意；工商企业要按规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否则不准开业。

九、加强社队企业基本建设的管理。当前的重点是，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潜力，搞好挖革改。对新建项目，要量力而行，从严掌握，不同行业、不同规模实行分级管理，具体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制定。对现有基建项目要进行清理，不具备基建条件或严重污染环境的要停建或改建。对合乎条件的要重新报批。今后新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发挥财政、信贷的监督作用。

十、社队企业的发展，要和小集镇的建设结合起来，统一规划，合理布点，适当集中。在发展工业生产的同时，发展各种文化福利事业和生活服务行业，逐步使小集镇繁荣起来。

新建企业，要充分利用集镇闲散土地，尽量不占耕地，不占好地。基建用地要从严掌握，由各省、市、自治区社队企业局根据不同行业和生产规模制定基建占地限额，按审批权限的规定报请批准，并付给土地补偿费。占地过多或占地未用的，要退还生产队。

十一、社队企业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和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今后商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要按照物价管理权限报请批准。严禁投机倒把，哄抬物价，粗制滥造，以次顶好，牟取暴利。

十二、社队企业要根据国务院〔1981〕19号文件《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

负担的若干规定》，照章纳税，不许巧立名目，弄虚作假，偷税漏税。

十三、各省、市、自治区可以选择若干厂(场)，进行社队企业体制改革的试点，改社办社有、大队办大队有为生产队联办的集体企业。目前主要是调整公社、大队和生产队、社员的关系，增加社员的实惠；调整公社、大队和企业的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

十四、社队企业的经营管理要认真地、普遍地进行整顿。社队企业的生产方向，新建或扩建企业，利润的分配和使用等重大问题，都要由代表会或股东会讨论决定。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发挥职工监督作用。

企业的人事制度和劳动管理，要坚持亦工亦农制度。用人要经过考核，择优录用，不许安插私人；对技术性较强行业的从业人员，要保持稳定，以利于改进管理和提高技术水平；推行严格的生产责任制，贯彻按劳分配政策，把企业的经营成果同职工的物质利益结合起来。

实行经济核算，挖掘企业潜力，降低成本，降低消耗，增加生产，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竞争能力。

整顿财务管理，加强会计工作，培训财会人员，建立严格的财会制度，发挥财会人员的职能作用；进行清产核资，清理债权债务，建立健全资金和物资管理制度，反对乱拉乱用资金，反对贪污、浪费、请客送礼和行贿，反对滥发奖金，纠正一切不正之风。

十五、社队企业要加强劳动保护，搞好安全生产。积极治理污染，美化环境。对于严重破坏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限期改进，解决不了的要关停并转。

食品工业要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食品卫生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准销售。

十六、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社队企业的领导，按国务院〔1979〕17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健全社队企业的管理机构，充实力量。要进行资源调查，制订调整和发展规划。要搞好社队企业的立法。要逐步开展社队企业经济技术服务工作。加强社队企业的供销工作，做好市场情况的预测预报，开展联购联销，代购代销，疏通供销渠道。加强经济技术情报、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工作。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工业管理 体制改革座谈会汇报提纲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四月一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座谈会汇报提纲》及三个附件，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和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经验，请报告国家经济委员会。

前两年，围绕调整进行的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开始突破了一些现行管理体制的束缚，调动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活跃了经济。实践证明，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效果是好的。

在当前调整中，一定要处理好调整改革的关系。在调整时期，调整是中心，改革要服从调整，促进调整。有利于调整、有利于搞活经济的改革必须坚持进行。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抓紧调整的有利时机，大力推进工交企业按专业化协作原则进行改组和联合，下决心在五年内逐步做好工业组织结构的调整，扩大企业自主权，要集中精力抓好现有六千多个试点企业，总结经验，巩固提高，除再选择少数矿山和交通运输企业扩权试点外，试点面不再扩大。要进一步抓好企业的整顿和提高，搞好领导班子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搞好职工培训，使现有企业在经营管理水平、生产技术水平 and 经济效益等方面，有一个显著的提高。同时，还要继续推广广东省清远县的经验，搞好县（市）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所有这些任务，都必须积极进行。同时，工业体制改革是一件十分复杂的工作，牵涉到许多方面，计划、财政、税务、银行、物资、劳动、物价、商业、外贸等部门要大力协同，密切配合，保证调整、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促进生产更好地发展。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 工业管理体制改革座谈会汇报提纲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四日

为了搞好调整，继续进行有利于调整、有利于搞活经济的改革，经国务院批准，从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十二日，国家经委和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联合召开了工业管理体制座谈会。各省、市、自治区经委，国务院工交各部门的负责同志和经济理论、新闻等单位的同志，共二百七十人出席了会议。座谈会期间，传达学习了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最近的重要讲话。到会同志根据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实际情况，讨论了工交战线如何贯彻调整方针和国家经委《关于一九八一年工业交通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回顾了两年来工业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上海、北京市，四川、辽宁、黑龙江省，沙市市、清远县、临汝县、安阳钢厂、上海第十七棉纺厂、南京第二机床厂、闽东电机厂等单位在会上介绍了经验。会议着重讨论了在调整时期继续搞好工业企业改组和联合，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的巩固提高工作，整顿和加强企业管理，以及县（市）工业管理体制等问题。到会同志认为，这次会议开得是适时的，必要的。现分三个问题汇报如下。

（一）

座谈会上，首先讨论了工交战线的调整问题。大家认为，搞好调整，要解决好以下问题：

第一，要正确理解和全面贯彻调整方针。当前，各地区、各部门正在认真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对调整工作进行具体部署。但是大家也反映，有些单位对调整方针的积极意义认识不足，在进行调整时还有一定的阻力。例如，按照调整方针有些该下的长线产品，有的企业顶着不下，说“宁在竞争中垮台，不在调整中下马”。有的机械企业任务严重不足，让它转产轻工产品，就是不转。有些短线产品，社会急需、也有条件上的，

也不积极创造条件上。大家表示，一定要正确地、全面地贯彻调整方针，立足于现有企业，搞好挖潜、革新、改造，加强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真正转到提高质量、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的路子上来，努力增产节约、增产增收，为实现今年财政和信贷基本平衡、物价基本稳定、繁荣市场、回笼货币多做贡献。

第二，认真搞好工业结构、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的调整，千方百计把轻工生产搞上去。两年来，进行了一些调整，轻工生产已有很大增长。今年要继续贯彻“六个优先”的原则，组织一切有条件的重工业包括军工部门，与轻工业部门联合、协作，积极增产质量好、花色品种多、适销对路的轻工市场产品，特别是要抓好城乡市场急需的量面广、回笼货币多的重点产品，使消费品的生产有一个大幅度的增长，使轻重工业的比例关系，继续向着协调的方向发展。同时，要抓好产品结构改革，压缩长线，增产短线，发展品种，提高质量，坚持按需生产，不增加新的积压产品。要加强工业交通内部的薄弱环节，搞好矿山的调整和建设。

为了搞好工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必须首先抓好组织结构的调整，通过工业改组和联合，把企业合理地组织起来，更好地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

第三，积极搞好企业的关停并转。前两年，关停并转了一些企业，但同时又盲目发展了一批新厂。在调整中，对于那些与大工业争原料、以落后挤先进的小烟厂、小棉纺厂等，要坚决关停。其他一些盲目办起来的小厂，也要按照调整方针实行关停并转，重点是并转。这项工作要同工业改组和联合结合起来进行。

第四，加强规划，上下结合，统一行动。大家认为，搞好工业调整，需要加强规划工作，特别是行业规划，以便上下协调动作。但是，在全面规划没有搞出来以前，调整工作不能等。要按照中央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各地具体情况，抓紧进行调整。当前工业的调整、改组工作，先从工业比较集中的中心城市搞起。京、津、沪三市的工业调整、改组工作，由市统一规划、安排；各省、自治区也要先搞主要城市，以省、自治区为主，同中央有关部门协商定案。

第五，要有统一的、强有力的调整工作机构。大家反映，现在不仅工业部门的企业管理分散，其他非工业部门也办了不少工业企业，建议各省、市、自治区也要设立调整办公室，由主要负责同志统一抓起来，以推动调整、改组工作顺利进行。

(二)

这次会上，大家回顾了两年来的改革工作：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了市场调节的作用；进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搞了工业改组和联合；抓了企业的整顿和提高；不少地区进行了县（市）级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选择了少数企业进行领导制度改革的试点等。在计划、财政、税务、银行、物资、劳动、物价、商业、外贸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同配合下，取得了成效，开始突破了一些现行管理体制的束缚，调动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活跃了经济。实践证明，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效果是好的。大家认为，在这次调整中，一定要处理好调整 and 改革的关系，改革要服从调整，促进调整。对于有利于调整、有利于搞活经济的改革，必须抓紧进行，不能走回头路。要把对宏观经济的集中统一计划指导同把微观经济搞活结合起来，既要堵，又要疏；既要节流，又要开源。把生产搞上去，实现增产增收，才是克服困难，稳定经济的根本出路。

根据两年的经验和各地区、各部门的意见，我们草拟了推进改组和联合、搞好扩权试点、进一步整顿企业三个文件，会上进行了讨论，请国务院连同《汇报提纲》审批下发。

第一，巩固提高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工作。

两年来，全国各种类型的国营工业试点企业已发展到六千多个，占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四万二千个的百分之十五，产值占百分之六十，利润占百分之七十。利润留成办法不断完善，试点内容逐步扩大。一九八〇年以来，一些省、市、自治区选择少数企业进行了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税代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试点，经财政部批准进行试点的已有一个市（柳州市）、一个公司（上海轻机公司）和八十多个企业，共计二百多户。

扩权试点企业取得显著经济效果。据二十八个省、市、自治区（西藏无试点企业）五千七百七十七个地方工业试点企业（不包括中央部属企业和以税代利试点企业）的初步统计：一九八〇年完成工业总产值一千六百五十三亿五千万万元，比一九七九年增加一百零五亿五千万万元，增长百分之六点八；实现利润三百三十三亿六千万万元，增加三十五

亿二千万元，增长百分之十一点八；上交利润二百九十亿元，增加二十亿元，增长百分之七点四。在实现的三百三十三亿六千万元利润中，上交国家二百九十亿元，占百分之八十七；企业利润留成额为三十三亿三千万，占百分之十；其余百分之三属于归还贷款等。同实行企业基金办法比较，这些试点企业实际多得十二亿四千万，占增长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五点二。

扩权试点企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许多同志说，最本质的变化是把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结合起来了，广大职工当家作主了，开始把企业搞活了。

两年来的扩权试点工作形势很好。但在前进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矛盾。一是思想认识不统一，改革不配套，同现行管理体制的矛盾没有解决，企业应有的权限还很不落实，现在企业很担心把已扩大的一点权限再收回去。二是现行利润留成办法还不够完善，企业之间存在着苦乐不均的问题。三是宏观计划指导工作没有跟上，有的企业在留成资金使用上出现了一些盲目性，少数企业也有违反财经纪律、滥发奖金和补贴的现象。

一九八一年扩权试点工作，要集中精力抓好现有试点企业的巩固提高，试点面不再扩大。把重点放在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搞好产需结合，健全各种责任制，改善经营管理上，以取得更好的经济效果。没有进行扩权的大量企业，要继续实行企业基金制度，或实行不同形式的利润包干和亏损包干等办法，促使企业把生产搞活。要认真抓好现有少数企业和个别城市进行的“以税代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试点，以取得经验。除拟批准重庆市轻工、仪表两个行业进行试点外，一般不再扩大。

扩权试点的巩固提高，主要抓以下几点：

(1) 各地区、各部门、各试点企业都要对两年来扩权试点工作认真进行一次总结，发扬成绩，克服缺点，继续前进。凡是进行总结的，要尽快作出总结。

(2) 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1980〕23号文件批转的《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226号文件批转的《国家经委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进一步把企业搞活。实践证明，一些行之有效的作法，应该继续坚持实行，发展完善。有的省、市、自治区已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提出了具体的实施办法，希望其他省、市、自治区也要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出具体办法来。我们还拟邀请计划、财政、税务、银行、物资、劳动、物价、商业、外贸

等有关部门，参照各地的做法，研究制订出落实国务院〔1980〕226号文件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

（3）企业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试点企业的计划指导和监督。工交各部门，要把向企业提供经济情报、市场预测的任务承担起来，搞好产需协调。

（4）企业要根据调整方针，管好用好利润留成资金。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主要应用于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提高质量，试制新产品，治理“三废”和安全措施上。企业用生产发展基金搞技措项目，须按国务院〔1980〕162号文件批转的《关于加强现有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工作的暂行办法》，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5）进一步完善利润留成办法。既要执行统一办法，又不搞“一刀切”，处理好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关系。

（6）要选择少数矿山和交通运输企业进行扩权试点工作。

第二，关于推进工业交通企业的改组和联合。

两年来，不少省、市、自治区和工业交通部门，结合国民经济的调整，开展了按专业化协作原则改组工业的试点工作，组建了一批专业公司、总厂和工艺协作中心。据全国二十八个省、市、自治区最近统计，已组建各种专业公司、总厂一千九百八十三（包括试点的企业性公司二百三十六个），组织起来的企业有一万九千三百三十六个，占企业总数的百分之五点一三（其中京、津、沪参加公司的企业占三市企业总数的百分之三十）。此外，有些省、市、自治区还打破地区、部门、行业、所有制的界限，组织了联营、合营、国内“补偿贸易”等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三千四百多个。从各地的实践来看，按专业化协作原则改组工业，走联合之路，既是调整，又是改革。对于调整工业结构、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改变“大而全”、“小而全”，加快技术改造，挖掘现有企业潜力，提高经济效果，起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为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探索了道路。

为了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抓紧调整的有利时机，认真搞好工业改组和联合的指示，今明两年内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进行工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大力推进工业的改组和联合。当前的重点，要从全国着眼，从中心城市着手。京、津、沪要以市为主，首先抓好。各省、自治区也要把

重点放在主要城市。在此基础上，建立行业组织的试点。工交各部门要大力支持和协同配合中心城市的改组和联合。对于全行业性的改组，可以先在汽车、造船、卷烟等少数行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直接领导，组织全国性的或跨地区的公司进行试点。改组和联合，要围绕国内外市场有竞争力的名牌优质产品，打破行业界限，有步骤地组织公司、总厂或联合体，实行专业化协作生产，尽快地把这些产品搞上去。

(2) 建立公司、总厂，要有利于发展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和专业化协作，要处理好公司和工厂的关系。公司要维护所属工厂应有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充分发挥工厂在经营管理上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工厂也要服从公司的统一领导。在确定公司、总厂统一管理的内容、范围和程度时，要考虑到公司、总厂现有的管理水平和物质条件，以管得了、管得好为原则，具体分析，区别对待，不强求一律。经过省、市、自治区批准，可按公司、总厂为单位扩大自主权，统一提取和分配利润留成，集中一部分生产发展资金，有计划、有重点地统筹安排挖、革、改，对“大而全”、“小而全”的企业，逐步进行合理改组，以利于专业化协作，组织社会化大生产。公司成立后，主管局要放权，局的机构要逐步缩小、合并。已建立的公司、总厂，要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改组、整顿、提高，有条件的要逐步办成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

(3) 工业集中的城市，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分散生产的热处理、电镀、铸锻等工艺性厂、点组织起来，建立工艺协作中心或专业厂。

(4) 在符合国民经济调整方向的前提下，继续推进各种形式的联合和协作。重点是：合理组织机械等企业同轻纺、电子等企业搞联合或协作；推进工业城市、加工企业同原料产地的联合；组织交通运输的联合；大力提倡和发展生产企业同科研部门、大专院校的联合或协作。在组织联合中，要把自下而上的协商、互利同自上而下的规划、协调结合起来。

(5) 在推进工业改组、联合中，要上下结合，按行业组织力量，在调查研究、摸清情况的基础上，抓紧制订改组、联合的规划。机械、电子工业要先走一步。需要全国配套的少数重要产品以及严重重复生产的产品，由有关部门与地方协商提出行业改组规划；一般产品，有关部门要尽快提出轮廓设想，由工业城市根据有关部门的设想，制订改组规划。规划确定后，要采取经济手段和行政干预组织实施。

(6) 公司、总厂和其他经济联合体, 要加强领导班子的建设, 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 提高组织指挥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管理机构一定要精干, 尽量节约开支。

第三, 进一步抓好企业整顿提高工作。

去年, 整顿企业取得了新的成绩。主要是: 调整和加强了企业领导班子, 据北京、天津、上海、辽宁、四川、湖北等省、市不完全统计, 重点企业的领导班子中懂技术、会管理的干部平均约占一半, 平均年龄由原来的五十五岁下降到五十三岁左右, 大学、中专文化水平的平均占三分之一左右。在整顿各项基础工作的基础上, 有四千四百多个企业推行了全面质量管理, 普遍加强了经济核算。全员培训工作有所加强, 县属以上企业的领导干部已轮训了三十二万八千人, 大中型企业的办学面达百分之五十, 参加学习的职工约有百分之二十。经营工作开始得到重视和加强, 许多企业广泛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产销直接结合的经营活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有所提高, 十个工业部门主要产品质量指标, 平均有百分之八十比上年同期有提高; 主要物资消耗指标, 有百分之六十八比上年同期降低;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百分之三点一。

大家认为, 一九八一年要把整顿、提高和调整、改革紧密结合起来, 向改善经营管理要潜力、要经济效果。企业的整顿提高, 也包含着企业内部的调整和改革, 调整服务方向, 调整产品结构, 改革经营管理制度。

今年企业整顿提高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进一步抓好领导班子的整顿和建设, 加强政治思想工作, 以提高经济效果为重点, 全面地整顿和改善经营管理。经过整顿, 要达到: 有一个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懂生产技术, 会经营管理, 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 有一支政治思想好, 技术业务精的职工队伍; 有一套科学的经营管理制度;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有一个大的提高。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和要求, 要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整顿和建设领导班子。今年要着重抓好大中型企业的领导班子, 懂生产技术、会经营管理、年富力强的干部, 一般应达到三分之二。还要整顿好三类班子。要注意充分发挥老干部的作用。要选配强手当厂长, 建立健全以厂长为首的强有力的生产指挥系统, 实行生产技术专责制。

(2) 要切实整顿基础工作, 重点是抓责任制和定额管理。要把经济核算作为社会

主义企业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分期分批地在所有国营企业实行，今年要达到三分之一以上。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已推行的四千四百多个企业要进一步巩固提高，今年要着重在扩权试点企业中继续推开。

(3) 努力抓好经营工作，转变经营作风。要扭转过去年那种只管生产、不问销售，只抓管理、不顾经营的状况，逐步建立相应的经营管理制度。要搞好市场调查和预测，健全销售机构，加强产品的科研、设计和试制力量，改进产品设计，大力研制新产品。建立为用户服务的制度，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履行经济合同，讲究信誉。

(4) 整顿企业管理，要同实行合理的奖励制度结合起来。要在建立职工的责任制、考核制和健全定额管理的基础上，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实行记分计奖，把职工的奖金同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职工的劳动贡献紧密地挂起钩来，坚决反对平均主义。要认真贯彻国务院〔1981〕10号文件，即《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奖金的几项规定》，控制奖金发放额，奖金多余时，可适当多搞一些集体福利。要整顿奖金制度，严格财经纪律，坚决纠正那种巧立名目、滥发奖金和补贴以及其他搞邪门歪道的现象。

(5) 大力开展全员培训，提高职工的文化技术业务水平。要按照中央〔1981〕8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的精神和部署，利用经济调整的有利时机，大力开展职工培训工作。企业要严格按照定额定员组织生产，分期分批轮训职工，加强智力开发工作。

(6) 加强和改进政治思想工作。这次会上初步讨论了这个问题，提出了一些原则意见。按照中央宣传部要求，国家经委准备在四月份召开的全国工业交通工作会议上把这项工作作为一个重要内容，进一步研究部署。

(7) 要认真开展学上海、学先进的活动。各地区、各部门都涌现了一些先进典型，要组织学习和推广。特别要认真学习上海的经验，把上海的工业管理、企业经营管理、生产协作、扩大出口、试制新产品等方面的经验和先进技术学到手。可以采取办训练班、对口帮促、联合办厂、技术合作、经验交流、技术输出等形式，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防止一哄而起，一拥而上。

第四，稳定企业领导制度，抓好改革试点。

按中央指示已在一些企业进行的领导制度改革试点，要认真抓好，取得经验。所有

面上企业仍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着重解决好三个问题：一是切实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党委要发挥核心领导作用，集中主要精力抓好党的建设，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讨论企业的生产建设计划和重大经营决策，从制度上克服党政不分、党委包揽行政事务的现象。二是厂长对企业的行政工作要全面负责，有职有权，副厂长按各自的分工对厂长负责，有条件的企业要建立健全总工程师和总会计师的责任制。三是搞好民主管理，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职工当家作主的权利。

第五，进行县级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

一九七九年，广东省清远县对县级工业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过去这个县只有国营工业企业十七个，职工六千人，设八个局分管。管生产的经委和各局不管人财物，管人财物的其他综合部门又不管生产。这种头重脚轻、权责脱节的体制，严重束缚了生产发展。后来，他们撤销了局，由县经委直接管理所属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上级各部门向企业布置任务，统由经委一个口下达；县经委相应地把一部分权限下放给企业。从而克服了多头领导，明确了经济责任，改善了经营管理，效果显著。河南省临汝县发展了清远县的经验，改革后，县经委不仅管所属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还统管干部配备、机构设置、劳动工资等，有权有责。经过改革，也取得了显著的效果。目前，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有一百二十五个县（市）也进行了改革。实践证明，这种改革不仅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提高经济效果，而且有利于调整工作更好地进行。到会同志表示要参照他们的经验，加强领导，逐步推广。没有试点的省、市、自治区，要选择有条件的县（市）积极进行试点；已取得试点经验的地区，今年要在三分之一以上的县（市）推开。

（三）

与会代表普遍反映，这次来开会，一不要钱，二不要物，三不要劳动指标，就是要搞活经济的政策。大家提出了一些问题和建议。

（1）大家认为，国务院〔1980〕226号文件，即《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体现了党把企业搞活的政策。这个文件除原要求今年把扩权工作在国营工业企业中“全面推开”暂缓执行外，其他规定都应继续贯彻执行。

关于利润留成办法。大家认为，全国几十万个企业，情况千差万别，不能搞“一刀切”。去年各地区对情况特殊，执行统一办法有困难的少数企业，采取了一些适当变通办法，起了很好的作用，原则上应允许继续执行下去，保持政策的稳定性。

关于企业的生产计划。大家反映，现在是长线产品、无任务的企业没人管；短线产品、任务饱满的企业不留余地。建议给企业下达计划时要留有余地，使企业有产可超，允许企业对超产产品和自己组织原材料生产的产品、试制的新产品进行自销。企业自销产品，要严格执行国务院〔1980〕226号文件规定的自销范围和价格政策。

关于新产品。国务院〔1979〕175号文件，即《国务院关于按照五个改革管理体制文件组织试点的通知》，规定生产新产品的企业可以自行试销，在试销期间成本高、利润过低或有亏损的，经过批准可以减税或免税。问题在于各地对新产品的解释不一。新产品应是在产品结构、性能、原材料、工艺方法上比老产品有明显改变或提高，在一个省、市、自治区范围内是第一次试制生产的，并经过有关部门鉴定确认。大家认为，这样掌握比较合适。

关于外贸。企业迫切要求能够落实关于“四联合、两公开”的规定，密切配合，统一对外。特别是许多机械企业吃不饱，扩大出口是一条重要出路。希望简化手续，提高效率，不要坐失良机。

(2) 关于改组、联合中重复纳税的问题。大家认为，要推进工交企业的改组、联合，现行的征税办法要进行必要的改革。凡是经过国务院或省、市、自治区批准试点的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性公司、总厂，其所属工厂之间的内部配套、协作，可试行增殖税，由公司按增殖额统一交税，但总的税负不减少。请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订具体办法，以利改组、联合的顺利开展。

(3) 关于价格问题，当前采取稳定物价的方针是十分必要的。但对长线、积压产品的生产资料价格应允许按规定向下浮动。对个别优质、短线产品必须适当提价时，在目前物价冻结期间，应报国务院批准，然后执行。公司、总厂对外实行国家统一价格；对内，为了加强经济核算和解决所属企业之间的苦乐不均问题，可以实行内部结算价格。

(4) 关于经委工作任务问题。我们在会上传达了国务院领导同志对经委工作的指示后，大家感到责任重大，一致表示要努力搞好工作。与会同志希望进一步明确各级经

委同各委、办的关系和分工，并给以必要的人财物手段。这个问题，建议请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研究解决。

(附件略)

国务院批转国家水产总局关于 当前水产工作若干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五月四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当前水产工作若干问题的请示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多年来，我国水产事业发展不快，水产品量少质次，市场供应紧张，当前在调整中又面临许多生产管理方针和政策问题急待解决。希望各地在调整国民经济的工作中，切实加强对渔业工作的领导，认真解决存在问题，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使我国渔业能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当前水产工作 若干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九日

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的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渔业的调整工作有了一定的进展。但是，多年积累下来的一些矛盾还没有解决。当前突出的是：近海资源破坏的情况迄未扭转，捕捞生产和剩余劳动力安排困难重重；淡水和海水养殖的潜力很大，但许多地方重视不够，发展缓慢；在水产品的购销政策上，也有些问题急待研究解决。为此，在最近召开的全国水产厅、局长会议上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如下解决意见：

一、调整海洋渔业，合理安排渔场。当前海洋渔业的突出矛盾是近海捕捞能力大大超过资源的再生能力。现有海洋机动渔船船数和马力都比一九七二年增加一倍半，捕捞量却没有增加。近两年虽然一再强调压缩近海捕捞能力，但每年仍增船三千多艘，二十万马力。如果继续盲目发展，势必加剧资源的破坏。为改变这种状况，必须下决心调整、压缩近海捕捞能力。要求从一九八一年起，若干年内，各地国营捕捞企业和渔业社队，一般不再新增和引进渔船。更新渔船，应区别各海区的不同情况，符合调整作业以及开发外海的方向。如确需引进和新建渔船时，引进渔船要经水产总局和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批准；建造新船（包括更新）属集体社队的，要报经省主管部门批准，属国营企业的要报经水产总局批准。凡更新淘汰的渔船，不得转让其他单位继续搞捕捞生产。从现在起，在机轮底拖网禁渔区线海域内，禁止所有底拖网机动渔船作业。几个省共同利用的主要渔场，要统一安排，经过协商，签订协定，报国务院批准执行。

要积极组织现有大马力渔船向外海发展，适当压缩近海捕捞量。对沿海渔区剩余劳动力，要广开生产门路，因地制宜地发展养殖业、种植业、饲养业、运输业和水产品加工业等。水产部门要把国家分配的调整作业资金和发展养殖投资，同解决渔区剩余劳动力出路问题结合起来统筹安排。水产企事业单位和水产院校应尽可能在渔区招工、招生。有关部门因建设或其他需要，占用渔业生产场所，应和征用土地一样给以经济补偿，并相应安排渔业劳动力。农业社队发展水上副业，主要从事养殖生产，一般不准搞捕捞。

二、加速发展养殖生产。我国淡水养殖和海水养殖潜力都很大，要明确政策，调动国家、集体、个人几方面的积极性，尽快把可以养殖的水面、滩涂利用起来。对水面、滩涂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已经确定的不要轻易变动；没有确定的要尽快确定下来。属国家所有的水面、滩涂，可以由国家经营或国家和社队联营，也可以划归社队使用。集体所有的水面，由所在社队经营，有的也可以由国家和社队联营。跨界水面要本着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团结、渔农兼顾的原则，由有关方面协商或由上一级领导部门负责组织各种形式的联营。不便于集体经营的零星分散小坑塘，可以划归社员个人经营。近期集体无力开发的浅海、滩涂，也可以在社队统一规划下，组织社员合股或个人经营。连家船社会主义改造时划给渔民作为生产生活基地的水面、土地，要长期固定，受国家法律保护。要兼顾渔业农业的需要，解决好养鱼和种植水生植物的矛盾，湖泊要合理确定养鱼水位线。

各地要象对待耕地一样，把利用水面、滩涂发展养殖生产纳入农业生产计划和农业基本建设规划，并在财力物力上给以必要的扶持。为解决养鱼饲料，社队可提留饲料粮，或安排饲料地。计划收购的养殖产品要回供饲料粮，实行谁收购谁拿粮、哪一级调鱼哪一级拿粮的原则。回供标准由地方自定。总局上调部分，按一斤鱼给一斤粮和半斤化肥的标准回供。中国水产养殖公司经营的对虾，按一斤虾给二斤粮、半斤化肥的标准回供。养殖单位利用池埂、隙地种植饲料，其产品不征购，不顶口粮。

积极推动经济联合，提倡中央和地方、国家和集体、产区和销区，以及部门、行业、地区、社队之间，采取合营、联营、“补偿贸易”等办法，发展养殖生产。鼓励工矿企业、机关、学校、部队同社队联合养鱼。联合经营养鱼业，可以共同投资，统一经营，共负盈亏；可以一方投资，一方投劳，产品分成；也可以销区投资，产区以产品偿还。

大中型水库养鱼，要适当照顾周围社队的利益。经营体制已经确定、矛盾不大的不要轻易变动；矛盾较大和新发展的，可采取有关方面合股联营、比例分成等办法，尽快养起来。

要努力提高科学养鱼水平，建立苗种生产和良种繁育基地，建立健全技术推广站。

三、加强渔政管理。渔业生产牵涉面广，流动性大，矛盾较多，各地要尽快充实加强各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认真执行各项渔业法规。按照国务院〔1979〕119号文件精神，抓紧解决渔政人员编制和经费问题。统一渔政人员的服装标志。对于那些违犯渔业法规已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应提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严肃处理；对一般违犯渔业法规案件，渔政部门有权给予行政处罚和经济制裁。总局拟与公检法部门协商，根据需要在沿海和内陆的重点渔区，建立渔业法庭和渔业警察。

为了确保生产安全，水产部门要加强渔船、渔港监督管理工作，增添渔航安全设施。主要渔港要有专管机构；军、商、渔共同使用的港口，必须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1979〕130号文件规定，划分各自的港区使用范围，建立统一的港口管理机构。要管好用好现有渔业无线电台，电台数量较多的地方要有专管机构。陆台设置要逐步由省统一规划、建设、管理。

要认真加强对进口渔船的管理。水产总局已会同总参谋部、公安部、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专门发了文件，建议各级主管部门严格执行。

四、稳定渔业社队体制，健全生产责任制。目前，我国集体渔业百分之六十以上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百分之三十几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这种以大队核算为主的体制，是符合渔业、特别是海洋捕捞生产的特点的，有利于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一般应保持稳定。个别大队规模过大、长期搞不好、群众强烈要求调整的，经过批准，可以适当划小或改为生产队核算。不论大队还是生产队核算，都要因地制宜加强和完善“几定奖赔”、“比例分成”、“大包干”等捕捞生产责任制，分配上体现作业单位之间的差别，不能“吃大锅饭”。采用“大包干”的，要切实做到包够、交齐，丰产时有所储备。

养殖生产责任制，更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集中产区的专业场、队，一般可实行作业组专业承包，几定奖赔，联产计酬。广大农村养鱼，可以分别定包奖到专业组、专业户、专业人，联产计酬。包产方法，可以按塘定产，也可以投标承包；可以一年一定，也可以一定几年不变。

当前渔区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很不健全，国家预算中的“公社经营管理经费”应包括渔业，建议各地适当安排渔业经营管理经费和人员编制，专项下达。

五、调整水产品购销政策问题。近年来许多地方实行水产品派购与议购相结合的政策，对增加渔民收入，调动渔民生产积极性，活跃市场，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在供求矛盾尖锐、农贸市场全面开放的情况下，由于缺乏落实派购任务的有力措施，议购的管理工作跟不上，对产品、产区又不分主次一律派购，致使供应城市的主要经济鱼“派不下，收不上，调不动”，并出现了多头经营、哄抬议价的混乱情况。

我们认为，对集体渔业的水产品应当继续实行派购与议购相结合的政策，适当调整二类产品的范围，加强必要的行政管理和经济措施。建议将大黄鱼、小黄鱼、带鱼、墨鱼、鲛鱼、鲳鱼、鳓鱼、海鳗、鲱鱼、鲹鱼、比目鱼、对虾、虾皮、海米、海蜇、鱿鱼、海参、干贝、鲍鱼、鱼翅、鱼肚等二十一种列为二类产品，由国家水产总局管理。各省、市、自治区认为有的三类产品仍需按二类管理的，可以自行决定。南海区鱼类品种繁多，小宗分散，派购办法由两广自行决定。

国家对二类水产品和由国家投资扶持的水产养殖商品基地，以及淡水鱼集中产区专业社队的产品，实行派购。派购比例，除对虾全额收购外，二类海产品派购百分之六十，养殖商品基地和淡水鱼集中产区专业社队派购不低于百分之五十。

水产品必须由水产供销企业归口经营，在没有水产供销企业的地方，由国家指定的商业（供销社）企业兼营，其他单位一律不得插手。

为确保派购任务的完成，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渔民正确对待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明确完成派购任务是生产单位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在完成派购任务以前，生产单位不许议价成交，不准上市出售，也不许把集体产品分给个人出售。二是划出一定比例的主要渔需物资，如柴油、木材、钢材、化纤等，按定额与派购任务挂钩，多交售多供应，少交售少供应，不交售不供应。柴油由水产总局与商业部商定实施原则；其他物资，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当地政府统一安排下，制订具体办法，组织实现。三是实行合同制，由基层水产供销企业与生产单位签订派购水产品与供应渔需物资相结合的合同，明确双方经济责任，把派购任务落到实处。

完成派购任务以后的产品，水产供销部门可以设立水产贸易货栈，开展议购议销或代理业务。贸易货栈的主要任务是，掌握货源，调节供求，平抑市价。本地或外地任何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集体商业、个体商贩，需要采购水产品的，都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通过水产贸易货栈或水产交易市场统一分配货源，不得直接到渔业社队或派船到海上采购，不得互相哄抬价格。

为了有利于生产和使国家更多地掌握货源，在二类海水产品的主要汛期，也可以由水产供销部门统一收购，然后按派、议购比例进行结算。议购价格一般不超过牌价的百分之三十，个别品种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同一渔场，应当统一执行所在省规定的议价幅度。两广的最高议购限价和淡水产品的最高议购限价，由省、自治区自定，但都要注意同毗邻地区的衔接。

根据派购任务，国家水产总局与产区省商定上调任务（包括供应出口），主要安排北京、天津、上海、部分军特需和重点工矿林区。所有城市，都要自力更生发展生产，提高自给水平，并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广辟货源。计划调出的产品，执行计划价格，不得用议购产品顶替。平价调入的产品，应实行定量供应，平价销售。议价调入的产品，应允许议价销售。

水产供销企业的设置，要逐步打破行政区划，去掉不必要的层次，按经济区域设置机构，并开展产销挂钩，产品直达运输，鼓励活鱼上市，按合理的流向组织流通。

各地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积极组织渔工商试点，每一个渔业重点省，都要直接抓几个不同类型的点，摸索经验，逐步推广。

六、加强对渔业工作的领导。渔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市场安排和外贸出口，是我国当前急需加强的一个薄弱环节。希望各级政府加强领导，认真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建议各地根据水域、资源条件，确定若干渔业县、渔业重点县。渔业县要以渔为主，因渔设治，主要领导精力放在渔业上。渔业重点县，要有负责同志专管渔业。一般县也要积极发展渔业，增加社会财富。对各级水产管理机构和领导班子，要进一步加强。渔业投资要有一定比例，基本的渔需物资要给以保证，特别是柴油要按船核定消耗定额，下拨专用指标。

以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研究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商品检验总局关于 全国商检局局长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商检总局《关于全国商检局局长会议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做好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对维护国家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人畜健康，促进对外贸易发展，都有重要作用。希望各有关部门积极支持商检工作，密切配合。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协同国家商检总局尽快配备好各省、市、自治区商检局的领导班子，加强领导。各级商检部门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贯彻执行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国家商品检验总局关于全国商检局局长会议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九日

我局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四日至二十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商检局局长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共一百四十四人。会议着重讨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1980〕57号关于改革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体制的通知，研究讨论了各地商检局的机构、干部、财务、业务等问题。张化东局长做了工作报告。回顾了三十一年来商检工作的经验教训，明确了三中全会以来商检工作的方针、任务，提出了进一步发挥商检的职能作用，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的措施，强调了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的重要性，把商检工作做到国外去，明确了开展国外委托检验的政策界限。代表们表示，决心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认真执行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努力把商检工作做好做活，以适对外贸易的发展，更好地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

现将会议所讨论的问题报告如下。

回顾三十一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和对外贸易部领导下，商检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也存在缺点和不足之处。自建国以来，根据中央统制对外贸易的政策，接管了旧商检局，取缔了中外私营公证行，建立了独立自主的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品质管制，统一办理对外贸易公证鉴定工作，制订和统一了规章制度。根据对外贸易发展需要，按进出口商品流向，除台湾省外，在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成立了商检局，培养了五千余人的商检队伍。广大商检职工积极努力，团结协作，较好地完成了进出口商品检验任务。一九七九年，全国商检局共检验进出口商品六十六万批，比一九五〇年增长六十多倍；经检验发现不符合贸易合同和标准规定的出口商品五千多批；发现进口商品品质差次、规格不符、残损短缺，对外出证五千二百多份，仅进口棉花一项就挽回损失一千八百多万美元。一九七五年到一九七八年，外贸公司凭商检证书从国外索赔回

八千四百九十一万美元。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加强，对维护国家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保障人畜健康，促进对外贸易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三十一年商检工作也经历过一些曲折。如在五十年代中期，不适当地把商检局应做的一部分工作，甚至连同人员、检验设备转交给有关部门，削弱了商检局对进出口商品的品质管制作用，影响了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的开展。六十年代实行商检体制下放，对应由总局统一管理的一些工作，未采取有效措施，影响了全国统一。在“文化大革命”中，商检工作遭到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严重破坏，搞乱了思想，使商检工作受到很大削弱，不少商检局名存实亡，全国商检工作几乎处于瘫痪状态。

一九七二年，周总理重申了商检工作的重要性，商检机构才开始恢复，人员充实加强，恢复和修订了规章制度。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正确的路线和方针政策指引下，明确了方向，激发了广大商检职工的革命积极性，检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有所加强，基本上适应了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

商检工作的实践证明：（一）商检工作是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能削弱，必须加强。（二）在检验工作中，必须正确贯彻品质管制政策，坚持平等互利、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公正态度，检验准确，出证有理有据，才能维护国家权益和信誉。（三）必须实行专检与群检相结合、管与促相结合，在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把关的基础上，积极促进生产、经营部门和收、用货部门检验、验收，促进提高商品质量。（四）积极开展公证鉴定和国内外委托检验业务，把商检工作做活，才能更好地为发展对外贸易服务。

（五）必须加强商检部门的思想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培养专业队伍，配备必要的检验手段，开展科学研究，加强科学管理，不断提高检验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二

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商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加重了商检的职责任务。到会同志情绪很高，深感肩负的任务光荣艰巨，决心奋发图强，在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正确路线指引下，努力完成各项任务。商检部门的基本任务是：对进出口商品实施品质管制，统一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和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会议决定，在调整时期，商检工作的方针是：加强管理，认真检验，公正准确，维护信誉，促进外贸，

为四化服务。为实现以上的方针任务，各级商检部门要继续贯彻国家的有关政策和品质管制政策，坚持平等互利、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准确、及时、公正地做好检验、鉴定工作。代表们表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贯彻党的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改革体制，健全法制，加强科学管理，提高检验技术水平，努力完成国家赋予的职责和任务。

三

会议决定，当前要做好六项主要工作：

第一，国务院国发〔1980〕57号关于改革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体制的通知下达后，外贸部和总局已与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组织部门洽商，将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大连、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福州、南昌、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南宁、重庆、西安等二十二个商检局改为厅局级机构。各地商检局已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一日起，实行由总局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总局为主的体制。

目前的主要工作是，根据中央关于领导班子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的要求，同时要注意发挥老干部的积极性和带头作用，按照中央组织部批准的商检局干部管理暂行办法，积极与地方领导部门协商，尽快地配备好各省、市、自治区商检局的领导班子。

各地商检局的内部机构和商检处的设置，应本着精简机构的原则，减少层次，根据任务大小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厅局级的商检局一般实行局、处两级制。商检局下属的商检处，应打破行政区划的界限，按商品流向，在口岸和主要集散地设置。现有的商检处有的可以合并，有的应当撤销。厅局级商检局下属的商检处，一般为处级（县团级）。商检处是各地商检局的派出机构，除党的关系在地方外，人事、业务、财务等直接归主管局统一管理调配。各局要尽快制订机构设置方案和人员编制计划报总局审批。

第二，为了充分发挥商检作用，必须加强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当前主要应建立和健全法制，切实加强检验和监督管理，对违犯规定的行为严肃处理，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维护商检法规的严肃性。

把好进出口商品质量关，是生产部门、收用货部门、外贸和商检部门的共同任务。

生产部门应搞好出口产品的质量把关，做到不合格产品不出口。进口商品的收用货部门应搞好到货的验收，做到未经检验的不安装投产，不销售，不使用。外贸部门应搞好出口商品的进货验收，做到不合格的不收购。商检部门应把好进出口商品检验发证关。对不合格的出口商品，不发证放行；对不合格的进口商品应及时对外出证索赔。

对列入《种类表》内的进出口商品，实行强制性检验。总局要根据外贸和生产发展情况，及时调整《种类表》，为提高机电产品质量，扩大出口，今后要增加出口机电产品和轻纺产品的法定检验，各局对表内出口商品，一般应在出口发运地检验，把好成品质量关，并加强批次管理，保证货证相符。工、贸、检拟试行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制度和检验标志办法，加强检验把关。对列入《种类表》内的进口商品，商检局一般要自验。对进口的成套设备，要加强驻厂监督管理。对进口的大宗商品，如金属材料、化工原料、机电仪等，也应进一步加强检验和督促验收。对收用货部门验收的商品，发现问题申请商检出证的，必须复验，出证要有理有据，使对外索赔立于不败之地。

全国商检部门是一个整体，口岸局与内地局应从把好质量关的要求出发，合理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检验任务。

第三，开展公证鉴定业务。加强进出口商品的衡器计重工作，逐步扩大公证鉴定业务范围，进一步做好普惠制产地证签发工作，积极开展国内外委托检验业务和出国检验工作，积极加强同国外有关检验机构的联系，扩大业务往来。凡是国际贸易惯用的委托检验和出国检验等业务，以及咨询业务和与外贸有关的服务性工作，都可办理。各商检分公司要根据会议提出的政策界限和做法，积极开展业务。要做好宣传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建立健全制度，提高业务水平。

广东、福建两省的经济特区商检工作，除必要的行政管理外，可设商检支公司开展公证鉴定业务，适应经济特区发展。

第四，为了提高商检干部业务技术水平，必须加强在职商检干部培训，作为经常性工作，本着学用结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长期坚持，讲求实效。要办好商检干校，继续办好短期专业训练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为了提高检验技术水平，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坚持科学研究为检验服务和科研与检验相结合，针对检验技术中急需解决的课题，集中力量有重点地进行研究。要

加强科研管理和商检技术情报工作，抓好检验方法和操作规程的标准化工作。

第六，加强科学管理。当前商检管理是比较突出的薄弱环节，一定要重视和学会科学管理。总局和各局都要制订组织规程，建立和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检验仪器设备的管理和维修保养。要抓好基础工作，改进计划统计工作，提高工作质量。

四

商检工作的任务重、难度大。各地商检部门要紧跟形势，认真贯彻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在调整中改革，在调整中前进。全体商检职工要团结一致，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各级领导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认真研究贯彻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端正党风。要尊重地方领导，搞好与外贸和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要勤俭办商检，讲求经济效果。要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搞好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的晋升工作。要关心职工生活，逐步改善职工居住条件，努力解决职工家属两地分居问题。充分调动广大商检职工的积极性，群策群力，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为对外贸易的发展，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多作贡献。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我驻荷兰大使馆降为代办处致荷兰王国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荷兰王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荷兰王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向大使馆申述如下：

一、鉴于荷兰政府坚持其批准向台湾出售潜艇的错误决定，违背了一九七二年中荷关于外交关系升格的联合公报原则，从而破坏了两国赖以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的基础，中国政府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和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不得不向荷方提出要求，把中荷两

国外交关系从大使馆级降为代办处级，即退回到一九七二年之前的外交关系水平。

二、自四月七日以来，中荷两国政府通过各自的代表在北京就外交关系降格事举行了会谈。双方业已同意将两国外交关系降为代办级，并同意双方将任命各自的常驻代办。同时，荷兰政府于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五日通过其驻华使馆临时代办向中方递交的两国外交关系降格公报稿中还明确表示，“荷兰王国政府同意两国政府在代办处级水平上继续履行外交关系”。

三、荷兰方面在后来的谈判中却提出，两国外交关系降格后，其驻华代表机构将使用“外交使团”这一名称，并在一九八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来照中又提出要求保留目前大使馆的名称。显然，这是出尔反尔、自相矛盾，是节外生枝。

中国政府认为，中荷双方既已同意将两国外交关系降为代办级，双方外交机构从大使馆改为代办处是理所当然的。一九七二年以前，双方互设的外交机构所使用的，就是这一名称。据此，中国政府决定自即日起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王国大使馆降为代办处，恢复其升格为大使馆前原来的名称，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王国代办处，并将重新任命其派驻荷兰王国的常驻代办。中国政府期待荷兰王国政府也采取同样措施，将其驻华大使馆降为代办处，恢复其升格为大使馆前原来的名称，即荷兰王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代办处。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八一年五月五日于北京

叶剑英委员长和赵紫阳总理致弗朗索瓦·密特朗当选法兰西共和国总统的贺电

巴黎

弗朗索瓦·密特朗先生：

在你当选法兰西共和国总统之际，我们谨向你表示热烈祝贺。

祝你在任职期间取得成就。

祝中法两国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及两国人民之间的深厚友谊日益增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一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军队不断 对中国边境进行武装挑衅和入侵活动 致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军队最近接连不断对中国边境地区进行武装挑衅和入侵活动申述如下：

一九八一年五月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曾照会越南驻华大使馆，就今年年初以来越南方面有组织地对中国边境地区进行军事挑衅和入侵的行径提出强烈抗议。但近十天来，越南当局不仅没有停止这种侵犯中国领土、杀伤中国边民、蓄意制造边境紧张局势的罪恶行动，反而变本加厉，在中越边境的许多地段天天向中国境内开枪开炮，并且公然派遣多批武装人员侵入中国领土，袭击中国边防哨所和边境村寨，焚烧房屋，抢劫财物，杀害中国和平居民，给中国广西和云南边境地区军民造成了重大损失。

特别严重的是，五月五日清晨，越南当局出动近百人的兵力，在炮火的掩护下，侵入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县夏石公社法卡山地区，烧毁中国边境村寨，枪杀中国边民。在入侵者受到中国边防部队的反击之后，越军连日来又使用各种口径的火炮不断向中国境内轰击，至今没有停止。五月七日，越军约一个连入侵中国云南省麻栗坡县猛洞公社扣林地区，被严守边疆的中国边防部队歼灭之后，越南当局并没有因此而有所收敛，相

反继续出动武装部队不时骚扰扣林地区，并对中国境内进行炮击。

此外，越南武装人员在中越边境其他地区的袭扰活动也更加频繁。如五月十一日，中国云南省金平县十里村公社白马河村，五月十三日，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族自治县滩散公社坑怀生产队，分别遭到十几名越军的袭击，九名中国边民被打死打伤，许多财物被越军抢走，三名中国边民被越军绑架抓走。

中国政府对越南当局的上述行径再次提出强烈抗议，并且严正要求越南当局立即停止对中国领土的一切侵犯和各种武装挑衅活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必须由越南当局承担全部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六日于北京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本刊登记：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本刊代号：2—2 全年定价：2.60元

邮政编码：100017
